



武
卷 2

文後
庫本

圖書印

清川印

申明內經法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凡病有標本更有似標之本。似本之標若不明辨陰陽逆從指標為本。指本為標。指似標者為標。似本者為本。迷亂經常倒施鍼藥醫之罪也。

治病必求其本。萬事萬變皆本陰陽。而病機藥性脉息論治。則最切於此。故凡治病者在必求於本。或本於陰。或本於陽。知病所繇。生而直取之。乃為善治。若不知求本。則茫如望洋。無可問津矣。今世不察聖神重本。

醫門

申明內經法律

一之二

之意治標者常七八治本者無二三且動稱急則
 治標緩則治本究其所為緩急顛倒錯認舉手誤
 入失於不從明師講究耳所以凡因病而致逆因
 逆而致變因寒熱而生病因病而生寒熱者但治
 其所生之本原則後生諸病不治自愈所以得陰
 脉而見陽證者本陰標陽也得陽脉而見陰證者
 本陽標陰也若更治其標不治其本則死矣為醫
 而不可不知求本哉
 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不知是者

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故大要曰粗工嘻嘻以為可
 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
 中道而行無所疑問不有真見安能及此粗工妄
 謂道之易知故見標之陽輒從火治假熱未除真
 寒復起雖陰陽之氣若同而變見之形迥異粗工
 昧此未有不迷亂者矣
 百病之起多生於本六氣之用則有生於標者有
 生於中氣者太陽寒水本寒標熱少陰君火本熱
 標寒其治或從本或從標審寒熱而異施也少陽

相火從火化爲本。太陰濕土從濕化爲本。其治但從火濕之本。不從少陽太陰之標也。陽明燥金。金從燥化。燥爲本。陽明爲標。厥陰風木。木從風化。風爲本。厥陰爲標。其治不從標本。而從乎中。中者。中見之氣也。蓋陽明與太陰爲表裏。其氣互通於中。是以燥金從濕土之中。氣爲治。厥陰與少陽爲表裏。其氣互通於中。是以風木從相火之中。氣爲治。亦以二經標本之氣不合。故從中見之氣以定治耳。若夫太陽少陰亦互爲中見之氣者。然其或寒

或熱。標本甚明。可以不求之於中耳。至於諸病皆治其本。惟中滿及大小二便不利。治其標。蓋中滿則胃滿。胃滿則藥食之氣不能行。而藏府皆失所稟。故無暇治其本。先治其標。更爲本之本也。二便不通。乃危急之候。諸病之急。無急於此。故亦先治之。舍此則無有治標者矣。至於病氣之標本。又自不同。病發而有餘。必累及他藏。他氣先治。其本不使得入。他藏他氣爲善。病發而不足。必受他藏他氣之累。先治其標。不使累及本藏。本氣爲善。又如

病為本。工為標。工不量病之淺深。病不擇工之臧否。亦是標本不得也。緣標本之說錯出。難明。故此述其大畧云。

○一申治病不本四時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五條

凡治病而逆四時生長化收藏之氣。所謂違天者。不祥醫之罪也。

治不本四時

不本四時者。不知四時之氣。各有所本。而逆其氣也。春生本於冬氣之藏。夏長本於春氣之生長。夏

之化。本於夏氣之長。秋收本於長夏之化。冬藏本於秋氣之收。如冬氣不藏。無以奉春生。春氣不生。無以奉夏長。不明天時。則不知養藏養生之道。從何補抹。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又夏為寒變。

陽氣不能鼓動。而生出內鬱於肝。則肝氣混揉。變而傷矣。

肝傷則心火失其所生。故當夏令。而火有不足。寒水侮之。變熱為寒也。

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又秋為痿瘡。

陽氣不能條暢而外茂。內薄於心。燠熱內消。故心中洞然而空也。心虛內洞。則諸陽之病作矣。

心傷則暑氣乘之。至秋而金氣收斂。暑邪內鬱。於是陰欲入而陽拒之。故為寒。火欲出而陰束之。故為熱。金火相爭。故寒熱往來而為痿瘡。

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又冬為殭泄。肺熱葉焦。為脹滿也。

肺傷則腎水失其所生。故當冬令而為腎虛殭泄。

殭泄者水穀不分而寒泄也。

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又春為痿厥。

少陰主藏。少陰之氣不伏藏。而至腎氣獨沉。則有權無衡。如冷灶無烟。而注泄沉寒等病作矣。

腎傷則肝木失其所生。肝主筋。故當春令而筋病為痿。陽貴深藏。故冬不能藏。則陽虛為厥。

此可見春夏生長之令。不可以秋冬收藏之氣逆之。秋冬收藏之令。不可以春夏生長之氣逆之。醫者而可悖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之旨乎。

○一申治病不審地宜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六條

凡治病不察五方風氣服食居處各不相同一槩施治藥不中窾醫之過也

治不法天之紀地之理則災害至矣

天時見上地之寒溫燥濕剛柔五方不同人病因之故內經以異法方宜名篇可見聖神隨五方風氣而異其法以宜民也

東方之民食魚而嗜鹹魚者使入熱中蓋者勝血故其民皆黑色踈理其病皆為癰瘍其治宜砭石故砭

石者亦從東方來

魚發瘡蓋發渴血弱而熱易為癰瘍

西方之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薦華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其治宜毒藥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

水土剛強飲食脂肥膚腠閉封血氣克實外邪不能傷病生於喜怒思憂恐及飲食男女之過甚也北方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生滿病其治宜灸焫故灸焫者亦從北方來

水寒冰冽故生病於藏寒也。

南方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其民嗜酸而食
耐緻理而赤色其病攣痺其治宜微鍼故九鍼者亦
從南方來

食耐所食不芬香也酸味收斂故人皆肉理密緻
陽盛之處故色赤濕熱內淫故筋攣脉痺也

中央地平以濕民食雜而不勞故其病多痿厥寒熱
其治宜導引按蹻故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出也

東方海南方下西方北方高中央之地平以濕地

氣異生病殊焉

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
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

隨五方用法各得其宜唯聖人能達其性懷耳

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故春氣始
於下秋氣始於上夏氣始於中冬氣始於標春氣始
於左秋氣始於右冬氣始於後夏氣始於前此四時
正化之常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
在必謹察之

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故失寒涼者。脹失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腠理開閉之常。大小之異耳。

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崇高則陰氣治之。汚下則陽氣治之。高者其人壽。下者其人夭。

一申治病不審逆從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凡治病有當逆其勢而正治者。有當從其勢而反治者。若不懸鑑對照。而隨手泛應。醫之罪也。

不審逆從

不審量其病。可治與不可治也。

逆從倒行

反順為逆也

逆從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是逆其病而治之。以寒治寒。以熱治熱。是從其病而治之。從治即反治也。逆者正治。辨之無難。從者反治。辨之最難。蓋寒

有真寒假寒熱有真熱假熱真寒真熱以正治之
 即愈假寒假熱以正治之則死矣假寒者外雖寒
 而內則熱脈數而有力或沉而鼓擊或身寒惡衣
 或便熱秘結或煩滿引飲或腸垢臭穢此則明是
 熱極反兼寒化即陽盛格陰也假熱者外雖熱而
 內則寒脈微而弱或數而虛或浮大無根或弦芤
 斷續身雖熾熱而神則靜語雖譫妄而聲則微或
 虛狂起倒而禁之則止或蚊跡假癰而淺紅細碎
 或喜冷水而所用不多或舌胎面赤而衣被不撤

或小便多利或大便不結此則明是寒極反兼熱
 化即陰盛格陽也假寒者清其內熱內清則浮陰
 退舍矣假熱者溫其真陽中溫則虛火歸元矣是
 當從治者也

凡用奇偶七方而藥不應則當反佐以入之如以
 熱治寒而寒格熱反佐以寒則入矣如以寒治熱
 而熱格寒反佐以熱則入矣又如寒藥熱服借熱
 以行寒熱藥寒服借寒以行熱皆反佐變通之法
 因勢利導故易為力亦小小從治之意也

○一申治病不辨脉證相反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九條

凡治病不辨脉與證之相反。憯然治之。醫之罪也。或不得已。明告而勉圖其難。則無不可。

氣虛身熱。此謂反也。

陽氣虛。則不當身熱。而反熱。身熱。則脉氣當盛。而

反虛。是病氣與證不符。故謂反也。反則胡可妄治。

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

穀入於胃。助其胃氣。散布經絡。常克然有餘。今穀入多而氣少。是胃氣不布也。

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

胃氣外散。脉并之也。

脉盛血少。此謂反也。脉少血多。此謂反也。

經脉行氣。絡脉受血。經氣入絡。絡受經氣。候不相合。故皆反常。

穀入多而血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

脫血則血虛。血虛則氣盛。盛氣內鬱。逼迫津液流入下焦。故云濕居下也。

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

胃氣不足，肺氣下流于胃中，故邪在胃。然肺氣入胃，則肺氣不自守，氣不自守，則邪氣從之。故云邪在胃及與肺也。

脉小血多者，飲中熱也。

飲留脾胃，則脾氣溢，脾氣溢則發熱中。

脉大血少者，肺有風氣，水漿不入。

風氣盛滿，則水漿不入。

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瘦脉大，胸中多氣者，死。

合此一條觀之，前四條皆危證。然脉細少氣者，危脉大多氣者，死。又與損至之脉同推矣。

○一申治病不察四易四難之律。發明內經二條

凡治病參合於望色切脉審證三者，則難易若視諸掌，粗土難易不辨，甚且有易無難醫之罪也。

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脉之盛衰，病之新故，及治之無後其時，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色澤以浮，謂之易已。脉從四時，謂之可治。脉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

氣盛形盛氣虛形虛是相得也故可治氣色明潤血氣相營故易已春弦夏鉤秋浮冬營順從四時故可治弱而且滑胃氣適中無過不及故易治形氣相失謂之難治色天不澤謂之難已脉實以堅謂之益甚脉逆四時為不可治必察四難而明告之

形與氣兩不相得色天枯而不明潤脉實堅而無胃氣逆四時而脉反常此四者工之所難為故必明告之粗之所易治曾不加察也

○一申治病不察新久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六條

凡治病不辨新病邪實久病正虛緩急先後失序而實實虛虛醫之罪也

徵其脉小色不奪者新病也

氣乏而神猶強也

徵其脉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

神雖持而邪則凌正也

徵其脉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

神與氣俱衰也

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神與氣俱強也

新病可急治久病宜緩調

五藏已敗其色必天天必死矣

色者神之旗藏者神之舍神去則藏敗藏敗則色

見天惡

故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并良醫弗為

病之深久者變化相傳上下氣不交通雖醫良法

妙亦何以爲之

○一申治病不先歲氣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四條

凡治病不明歲氣盛衰人氣虛實而釋邪攻正實實

虛虛醫之罪也

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

不知歲運之盛衰自不知人氣之虛實

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

不知氣之至與不至而失其時反其候則五運之

治盛衰不分其有邪僻内生病及於人者雖醫工

莫能禁之繇其不知時氣也

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攻正絕人長命
不知邪正虛實而妄施攻擊奪人真元殺人於冥
冥之中故為切戒

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夭殃無
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

內經諄諄示戒學者可不求師講明蓋歲有六氣
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先知此六氣所在人脈至
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沈少陰所在其脈鉤厥
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

其脈短而濇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
謂天和不識者呼為病脈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
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病又起欲求其適
安可得乎天枉之來率繇於此不察虛實但用攻
擊盛盛虛虛致邪失正遺人夭殃絕人長命也
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厥陰在泉則右
不應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
寸口不應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
應諸不應者反其診則應矣北政之歲少陰在下

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

○一申用藥不遠寒熱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一條

凡治病用寒遠寒用熱遠熱其常也不遠寒熱其變也。若不知常變一槩施治釀患無窮醫之罪也。

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寒熱內賊其病益甚故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脊鬱注下膈癰腫脹嘔衄衄骨

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閉之病生矣

治病惟發表不遠熱非發表則必遠熱矣。惟攻裏不遠寒非攻裏則必遠寒矣。不當遠而遠當遠而不遠其害俱不可勝言。

○一申治病不知約方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凡用方不分君臣佐使頭緒紛雜率意妄施藥與病迥不相當醫之罪也。

約方猶約囊也囊滿弗約則輸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居。

業醫者當約治病之方而約之以求精也。易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不得其精焉能入神。有方無約即無神也。故曰神與弗居。

藏位有高下。府氣有遠近。病證有表裏。用藥有輕重。調其多少。和其緊慢。令藥氣至病所為故。勿太過與不及。乃為能約。

未滿而知約之。可為工。不可以為天下師。未滿而知約。何約之有。是以言約者。非滿不可。故未滿而知約。必不學無術之下材耳。然較諸全不

知約者。失必稍輕。嘗見用峻劑重劑之醫。屢獲奇中。及徵其真報。比用平劑輕劑者。轉厲。豈非功以倖邀。不敵罪耶。噫。安得正行無問之哲。履險皆平。從權皆經也哉。

○一申治病不知約藥之律

律一條 發明內經二條

凡用藥太過不及。皆非適中。而不及尚可加治。太過則病去藥存。為害更烈。醫之過也。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嘗毒

治病十去其七。中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穀肉菓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下品烈毒之藥治病十去其六。即止藥。中品藥毒之次於下品治病十去其七。即止藥。上品藥毒毒之小者病去其八。即止藥。上下中品悉有無毒平藥。病去其九。即當止藥。此嘗制也。

有毒無毒所治為主。適大小為制也。但能破積愈疾。解急脫死。則為良方。非必以先毒為是。後毒為非。無毒為非。有毒為是。必量病輕重。

大小而制其方也。

周禮令醫人採毒藥以供醫事。以無毒之藥可以養生。不可以勝病耳。今世醫人通弊。擇用幾十種無毒之藥。求免過愆。病之二三。且不能去。操養癰之術。坐悞時日。遷延斃入者。比比而欲已。身長享子孫長年。其可得乎。

○一申治病不疏五過之律 律一條 釋經文五條

凡診病不問三常。不知比類。不察神志。不遵聖訓。故犯無忌醫之罪也。

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内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粗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形軀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洒洒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營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

過在不問病情之所始也

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

氣上行滿脉去形愚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華日奪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

過在不知病人七情所受各不同也

善為脉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

比類之法醫之所貴如老吏判案律所不載者比例斷之纖悉莫逃也奇恒者審其病之奇異平常也從容者凡用比類之法分別病能必從容泰酌惡粗疎簡畧也

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傷敗。及欲侯王。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中邪。皮焦筋屈。痿痺為攣。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服。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此過繇於不能戒嚴。病者令之悚然。神動蠲除。憂患徒外示。柔弱委曲。從入也。

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緒餘。切脉問名。當合男女。離絕。苑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虛。五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

察氣色之終始。知病發之餘緒。辨男女之順。察七情內傷。故離間親愛者。魂遊絕念。所懷者。意喪菴積所慮者。神勞結固。餘怨者。志苦憂愁者。閉塞而不行。恐懼者。蕩憚而失守。盛怒者。迷惑而不治。喜樂者。憚散而不藏。由是八者。故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思曉。又何言醫。

嘗富大傷。斬筋絕脉。身體復行。令澤不息。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熱。粗工治之。亟奪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所發。惟言死日。

亦為粗工。此治之五過也。

非分過損。身體雖復。津液不滋。血氣內結。留而不
去。薄於陽脉。則化為膿。久積腹中。則外為寒熱也。
不但。不學無術者。為粗工。即使備盡三世經法。而
診不辨。三嘗療不慎。五過亦為粗畧之醫也。

凡此五者。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

○一申治病不徵。四失之律。

律一條
明錄經文

凡治病不問證辨脉。而以無師之術。籠入此。最可賤
不足罪也。

夫經脉十二。絡脉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
之所循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顯。志意不理。外
內相失。故時疑殆。

精神不顯。不能吉凶。同患志意不理。不能應變。無
窮內外相失。不能察谷色脉。安得不疑。而且殆。
診不辨陰陽。此治之一失也。

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為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
後遺身殃。此治之二失也。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厚薄。形之寒溫。不適飲食。

之空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此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
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爲相所窮此治之四失也

醫門治法
卷之二
論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爲相所窮此治之四失也

申明仲景律書

附傷寒三陽經禁一條
附雜證時病藥禁一條

原文允爲定律茲特申明十義不更擬律

○一申治風溫不可發汗之律

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同病異名同脈異經病雖俱傷於風其人素有錮疾則不得同法其人素傷於風因復傷於熱風熱相薄則發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汗出不解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汗出讖語獨語內煩躁擾不得臥善驚目亂無精治之復發其汗如此死者醫殺之也

傷寒有五。即傷寒、風溫、濕溫、溫疫、溫毒也。傷寒括傷風在內。素有鋼疾不得同法。即動氣在上下左右。不可汗下之類。傷風重復傷熱。兩邪相搏於內。本屬少陰裏證。如溫瘧之病。而厥陰風木則兼受之。熱邪充斥兩臟。尚可用辛溫發散。助其燿乎。悞發其汗。死證四出。不可復救矣。復發其汗。即申上文。不可發汗者。復發其汗。非是死證已出。復發其汗也。

○一申治濕溫不可發汗之律

傷寒濕溫。其人常傷於濕。因而中暍。濕熱相薄。則發濕溫。病苦兩脛逆冷。腹滿。又胸頭目痛苦。妄言。治在足太陰。不可發汗。汗出必不能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暍。如此者。死。醫殺之也。

濕溫。即暑與濕交合之溫病。素傷於濕。因復傷暑。兩邪相搏。深入太陰。以太陰主濕。召暑而入其中也。兩脛逆冷。腹滿。濕得暑而彰其寒。又胸頭目痛苦。妄言。暑得濕而彰其熱。此但當分解熱濕之邪。而息其焰。寧可發汗。令兩邪混合為一。耶。發汗則

口不能言。耳不能聞。心不知苦。但身青。面色變。顯露於肌肉之外。耳聾病。而至重。聾又非虛。虛實實之比。直為醫之所殺矣。

二律出脉經。王叔和集醫律之文。然則醫律古有之矣。何以後世無傳耶。詳考仲景以前。冬月之傷寒。尚未備。况春月之風温。夏月之濕温。乎。是則醫律為仲景之書無疑矣。蓋傷寒論全書皆律。其書中不及載之證。另作律書以緯之。傳至晉代。傷寒書且得之搜採之餘。而律書更可知矣。所以叔和

雖採二條入脉經。究竟不知為何時何人之言也。再按律書雖亡。而三百九十七法。具在其法中之律原。可引伸觸類。於以神而明之。如曰此醫吐之過也。此醫下之所致也。與夫不可汗。不可下。不可火。不可用前藥。此為小逆。此為大逆。此為一逆。再逆。此為難治。此為不治。條例森森。隨證細心較勘。自能立於無過。茲將脉法中大戒發明數則。俾察脉之時。預知凜焉。

一申治傷寒病令人亡血之律

病人脉微而濇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着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體。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令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脉遲濇。故知亡血也。

人身之脉。陰陽相抱。榮衛如環。傷寒病起之後。脉

見陽微陰濇。知為醫之所累。大汗大下。兩傷其榮衛。以故惡寒發熱。無休止時。乃至夏月反毗於陰。冬月反毗於陽。各造其偏。經年不復。其為累也大矣。即陽脉之微。以久持而稍復。而但陰脉遲濇。亦為亡血。以陰血更易虧難復耳。設其人平素脉微。且濇。醫誤大汗大下。死不終日矣。此論病時汗下兩傷。所以經年不復之脉也。

○一申治傷寒病令人發簡之律

寸口脉浮大。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為無血。大即為

寒。寒氣相搏，即為腸鳴。醫乃不知，而飲水令大汗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餒。

寸口脈浮大，病全在表。醫反下之，則在表之陽邪下陷，而胃中之真陽不治，遂成結胸等證。故為大逆。浮主氣，故曰無血。即浮為在表，未入於陰之互辭。大即為寒，見外感之邪全未外解也。中有一證下陷之邪，與藏氣相搏，而為腸鳴者，此必未嘗痞結至極，蓋痞結即不復轉氣也。醫不知其人邪已內陷，當將差就錯，內和其氣，反飲水令大汗出，是

下之，一損其胃中之陽，飲水再損其胃中之陽，腹中之邪隨汗出，還返於胃，與水氣相搏，且夾帶濁氣上干清氣，其人即餒。餒者胃氣垂絕之象，傷寒之危候也。然其死與不死，尚未可定。蓋脈之浮大本非微弱之比，而邪之內陷，當大逆者止成腸鳴，小逆倘發餒已後，陽氣漸回，水寒漸散，仍可得生。觀後條仲景謂寒聚心下，當奈何也。此則聚而不散，無可奈何，仁人之望絕矣。

○一申治傷寒病致人胃寒之律

寸口脉濡而弱濡即惡寒弱即發熱濡弱相搏藏氣衰微胸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薄居水漬布冷鈹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所依陰脉凝聚結在心下而不肯移胃中虛冷水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聚寒不散當奈何也

此見寸口陽脉濡陰脉弱乃藏氣素衰之徵陽濡則惡寒陰弱則發熱其人胸中苦煩即為虛煩不當認為結熱而以水漬布冷貼重傷其胸中之陽也蓋胸中之陽為諸府之所依藉陽氣微陰氣

即凝結心下如重陰蔽魄胃中水穀無陽以化而水寒下流小便必縱通然陽不化氣復不能多履霜堅冰可奈何耶亦因平素脉之濡弱知其胸中之陽不能復碎耳

○一申治傷寒病遇壯盛人發汗過經之律

寸口脉洪而大數而滑洪大則榮氣長滑數則衛氣實榮長則陽盛怫鬱不得出身衛實則堅難大便則乾燥三焦閉塞津液不通醫發其汗陽氣不週重復下之胃燥乾畜大便遂損小便不利榮衛相搏心煩

發熱。兩眼如火。鼻乾面赤。舌燥齒黃。焦故大渴。過經成壞病。鍼藥所不能制。與水灌。枯槁。陽氣微散。身寒。溫衣覆汗。出表裏通。然其病即除。形脉多不同。此愈非法。治但醫所當慎。妄犯傷榮衛。

此見榮衛強盛。三焦堅實之人。雖發其汗。未必周到。必須更汗。通其怫鬱。若悞下之。則熱證百出。遂至過經而成壞證。鍼藥所不能制。勢亦危矣。與水灌。令陽散汗出。因而病愈。以其人榮衛素盛。故倅全耳。然人之形脉多有不同。設榮衛素弱。將奈之

何故。可噫云。此愈非法。治醫當謹持於汗下之先。勿使太過不及。乃為盡善。若不辨形脉之強弱。而憑臆汗下。必犯太過不及之戒。而傷人之榮衛矣。

○一申治傷寒病。不審榮衛素虛之律。

脉濡而緊。濡則陽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以為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

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顛體惕而又振小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此見脉之濡而緊者為陽氣微榮中寒陽微衛中風外則發熱惡寒榮緊胃中冷內則微嘔心煩醫不知其外熱內冷以為太熱而從汗解之則表裏俱虛客熱淺在皮膚緊寒深在關元猶汲水灌其客熱致寒證四出不可復救也

前壤證汗下兩誤鍼藥莫制與之以水而倖痊以其榮衛素盛也此一證榮衛素虧雖不經下但只誤汗誤與之水即屬不救然則證同脉異不察其脉但驗其證徒法不能行矣過愆其可免乎

○一申治傷寒病不審陽盛陰虛之律

脉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下陰部小便難胸中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當衛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

陽去有期必下污泥而死。

脉浮而大氣實血虛雖偏之為害亦人所常有也。若此者陰部當見不足今反小便利太汗出外示有餘殊非細故矣。設衛氣之實者因得汗利而脉轉微弱藉是與榮無存庶可安全若衛分之脉較前更加堅實則陽強於外陰必消亡於內所為小便利太汗出者乃津液四射之徵勢必榮竭血盡乾煩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下注之證此際安其胃固其液調和強陽收拾殘陰岌岌不及况復

以毒藥攻其胃增奔迫之勢而蹈重虛之戒。令客陽亦去嘔血如泥而死哉。傷寒病陽強於外陰亡於內之證最多醫不知脉其操刃可勝數耶。

○一申治傷寒病不診足脉強汗動其經血之律

跌陽脉浮浮則為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餒言胃氣虛竭也脉滑則為噦此為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脉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寸口脉浮宜發其汗謂邪在太陽榮衛間未深入也若至陽明即在經之邪以汗為太禁矣設其人

胃氣充實亦何必禁之。故邪入陽明必診跌陽足。脉跌陽脉浮。即是胃氣虛。不可發汗。所以有建中之法。建立中氣。然後汗之。以汗即胃之津液也。津液不充。強發其汗。則邪與虛搏。其人必飢。若脉見浮。而且滑。則其搏虛者。且轉為熾。深於飢矣。此皆醫者不察足脉之咎。強責胃氣之虛。劫汗以取其實。邪致令胃中之守空。而逼其血外出。蓋陰在內。為陽之守。胃中津液為陽。其不外泄者。賴陰血以守之。故強逼其津液為汗。斯動其所守之血矣。

其外邪勝而鼻中燥者。必衄。其不衄者。亦瘀畜胃中。而生他患也。此與誤發少陰汗者。同科而減等。少陰少血。動其血。則下厥上竭。而難治。陽明多血。但釀患未已耳。

○一申治傷寒病。不診足脉。誤下傷其脾胃之律。跌陽脉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脉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特醫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太浮。其人大便鞅。氣噫而除。何以知之。本以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鞅。

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饑。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饑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跌陽足脉以遲緩為經常。不當浮數。若見浮數。知醫悞下。而傷胃動脾也。榮衛環轉之氣。以悞下而內陷。其數脉必先改為微。而脾氣不治。大便鞅氣噫而除。此皆邪客於脾所致。即鍼經脾病者善噫。得後出餘氣。則快然如衰之謂也。邪熱獨留。心下雖饑。復不殺穀。抑且潮熱發渴。未有愈期。必數脉。

之先微者。仍遲緩。如其經常。始饑而消穀也。若數脉從前不改。為微。則邪熱未陷於脾。但鬱於榮衛。主生惡瘡而已。

○附申治傷寒不可犯六經之禁

足太陽膀胱經。禁下。若下之太早。必變證百出。足陽明胃經。禁發汗。禁利小便。犯之則重損津液。脉必代結。足少陽膽經。禁汗。禁下。禁利小便。汗則犯陽明。下則犯太陽。利小便則使生發之氣。陷入陰中。太陽經一禁。陽明經二禁。少陽經三禁。此定禁也。

至三陰經則無定禁。但非胃實仍禁下耳。

○附申治雜證不可犯時禁病禁藥禁

時禁者。春夏禁下。秋冬禁汗。春夏而下。秋冬而汗。是

失天信伐天和也。然病有不得已而從權汗下者。

病去速。改若瀆用之。是故意違天。自取不祥也。

病禁者。病人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禁助陰瀉陽。

病人陰氣不足。陽氣有餘。則禁助陽瀉陰。以及老

少不同。新久異治之類。

藥禁者。津液內亡。作渴。禁用淡滲。五苓汗多。禁利

小便。小便多。禁發汗。咽痛。禁發汗。利小便。大便快

利。禁服梔子。大便秘澀。禁用燥藥。吐多。不得復吐。

吐而上氣壅滯。大便不通。止可宣散。上氣禁利。大

便。脈弦。禁服平胃。而虛虛。脈緩。禁服建中。而實實。

治天下有帝王之律。治仙神有上天之律。至於

釋門。其律尤嚴。三藏教典。儀律居三之一。由五

戒而五百戒。由五百戒。直造自性清淨。無戒可

言。而道成矣。醫為人之司命。先奉大戒。為入門

後。乃盡破微細諸惑。始具活人手眼。而成其為

太醫何可妄作聰明草菅人命哉嘗美釋門犯
 戒之僧即不得與眾僧共住其不退心者自執
 糞穢雜役三年乃懇律僧二十眾佛前保舉始
 得復為佛子當今世而有自訟之醫乎昌望之
 以勝醫任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先哲格言

大凡物理有常有變運氣所生者常也異於所生者
 皆變也常則如本氣變則無所不至而各有所占
 故其候有從逆淫鬱勝復太過不及之變其法皆
 不同若厥陰用事多風而草木榮茂此之謂從天
 氣明潔燥而無風此之謂逆太虛埃昏流水不冰
 此之謂淫太風折木雲物混擾此之謂鬱山澤焦
 枯草木凋落此之謂勝太暑燔燎螟蝗為災此之
 謂復山崩地震埃昏時作此之謂太過陰森無時

重雲晝昏此之謂不及隨其所變疾厲應之皆視當時當處之候雖數里之間但氣候不同而所應全異豈可膠於一定

歲運有主氣有客氣常者為主外至者為客初之氣厥陰以至終之氣太陽者四時之常序也故謂之主氣惟客氣本書不載其目故說者多端或以甲子之歲天數始於水下一刻乙丑之歲始於二十六刻丙寅歲始於五十一刻丁卯歲始於七十六刻者謂之客氣此乃四分曆法求大寒之氣何與

歲運又有相火之下水氣乘之土位之下風氣乘之謂之客氣此亦主氣也與六節相須不得為客凡所謂客者歲半以前天政主之歲半以後地政主之四時常氣為之主天地之政為之客逆主之氣為害暴逆客之氣為害徐調其主客無使傷診此治氣之法也沈存中

少角之運歲木不及侮而乘之者金也金不務德故以燥勝風時則有白露早降收氣率行其變為肅殺其災為蒼隕名為少角而實與太商之歲同少

徵之運。歲火不及侮而乘之者水也。水不務德。故以寒勝熱。時則有寒。雩凝慘。地積堅冰。其變為凜。列其災為霜雹。名為少徵。而實與大羽之歲同。少宮之運。歲土不及侮而乘之者木也。木不務德。故以風勝濕。時則有大風飄。暴草偃。沙飛。其變為張。發其災為散落。名為少宮。而實與木角之歲同。少商之運。歲金不及侮而乘之者火也。火不務德。故以熱勝燥。時則有火。延焦稿。炎赫沸騰。其變為銷。鏖其災為燔炳。名為少商。而實與大徵之歲同。少

羽之運。歲木不及侮而乘之者土也。土不務德。故以濕勝寒。時則有泉涌。河衍。涸澤生魚。其變為驟。注其災為霖潰。名為少羽。而實與太宮之歲同。通乎此則知歲在涸流之紀。而河決太水固可以類而推之也。劉溫舒

天地之間氣有偏勝而無以救之。則萬物之所存者幾希矣。是故風熱燥濕寒五者各司一氣。生長化收藏五者各司一時。以順相乘。然後能循環。以相生以逆相勝。然後能循環。以相救。故曰五氣之運。

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視之。化者應之。勝者復之。化者應之。氣之平也。五氣之相得也。勝者復之。氣之不平也。五氣之相賊也。氣平而相得者。所以通其常。氣不平而相賊者。所以觀其變。古之明乎此而善攝生者。何常不消息盈虛。以道御神耶。劉溫
太陽司天之政。歲宜以苦燥之。溫之。陽明司天之政。歲宜以苦辛。汗之。清之。散之。又宜以鹹。少陽司天之政。歲宜以鹹。宜辛。酸滲之。泄之。清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氣。太陰司天之政。歲宜以苦燥之。

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坼。而水血交流。少陰司天之政。歲宜鹹以奠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厥陰司天之政。歲宜以辛調之。以酸潤之。纂經旨
歲以陽為首。正正也。寅引也。少陽之氣始於泉。下引陽升。而在天地人之上。即天之分。五穀草木皆甲拆於此時也。至立夏。少陰之火熾於太虛。則草木盛茂。垂枝布葉。乃陽之用陰之體。此所謂天以陽

生陰長經言歲半以前天氣主之在乎升浮也至
 秋而太陰之運初自天而下逐陰降而徹地則金
 振燥令風厲霜飛品物咸殞其枝獨在若乎毫毛
 至冬則少陰之氣復伏於泉下水冰地圻萬物周
 密陰之用陽之體也此所謂地以陽殺陰藏經言
 歲半以後地氣主之在乎降沉也

飲食入胃而精氣先輸脾歸肺上行春夏之令以
 滋養周身乃清氣為天者也升已而輸膀胱行於
 冬之令為傳化糟粕轉味而出乃濁陰為地者也

若夫順四時之氣起居有時以避寒暑飲食有節
 及不暴喜怒以順神志常欲四時均平而無偏勝
 則安不然損傷脾胃真氣下溜或下泄而久不能
 升是有秋冬而無春夏乃生長之用陷於隕殺之
 氣而百病皆起或久升不降亦病焉 王安道

天元紀大論等篇以年歲之支干分管六氣蓋已失
 先聖之旨矣年歲之支干天下皆同且通四時不
 變也天氣之溫暑寒涼民病之虛實衰旺東西南
 北之殊方春夏秋冬之異候豈有皆同之理此其

妄誕蓋不待深論而可知也。近世傷寒鈐法則以得病日之干支為主。其源亦出於此。決不可用。蓋金木水火土之氣各主一時。當時則為主氣。為司天。非其時而有其氣。則為客氣。與時正相反者。則謂在泉。為其氣伏於黃泉之下而不見也。治療之法。用熱遠熱。用寒遠寒。所謂必先歲氣。毋伐天和也。春時木氣司天。則四方皆溫。夏時火氣司天。則四方皆熱。夏秋之交。土氣司天。則四方皆濕。秋則皆涼。冬則皆寒。民病往往因之。此則理之易見者。

也。其有氣與時相反者。則所謂客氣者也。故治療之法。亦有假者。反之之說。觀此則運氣之說。思過半矣。何相齋

足相火屬膽配肝。主血者也。手相火屬三焦配腎之命門。主精者也。肝與命門皆屬風木。木中有火。則精血之中有熱氣也。然精血體潤。水也。火與水相守。故不發至發而為熱。則皆精血將枯之所致也。譬木枯則火易焚耳。故相火發者難治。今虛勞骨蒸之病。皆相火發熱之證也。小水不能滅大火。法

當補陰則熱自退。何相齋論丹谿相火主動等候人之臟腑以脾胃為土。蓋人之飲食皆入於胃而運以脾。猶地之土也。然脾胃能化物與否實由於水火二氣。非脾胃所能也。火盛則脾胃燥。水盛則脾胃濕。皆不能化物。乃生諸病。水腫之證。蓋水盛而火不能化也。火衰而不能化水。故水之入於脾胃。皆滲入血脉骨肉。血亦化水。肉發腫脹。皆自然之理也。導其水使水氣少減。復補其火使二氣平和。斯病去矣。丹溪謂脾失運化。由肝木侮脾。乃欲清

心經之火使肺金得令以制肝木。則脾土全運化之職。水自順道。乃不為腫。其詞迂而不切。何相齋夫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者。在天地則該乎萬物而言。在人身則該乎一體而言。非直指氣為陽而血為陰也。經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正所謂獨陽不生。獨陰不長是也。姑以治法兼證論之。曰氣虛者。氣中之陰虛也。治法用四君子湯以補氣中之陰。曰血虛者。血中之陰虛也。治法用四物湯以補血中之陰。曰陽虛者。心經之元陽虛也。其病多惡寒。責

其無火。治法以補氣藥中加烏附等藥甚者。三建湯。正陽散之類。曰陰虛者。腎經之真陰虛也。其病多壯熱。責其無水。治法以補血藥中加知母黃柏等藥。或大補陰丸。滋陰大補丸之類。夫真水衰極之候。切不可服烏附等補陽之藥。恐反助火邪。而燦真陰。元陽虛甚之軀。亦不可投芩苓等辛散淡滲之劑。恐反開腠理而泄真氣。味者謂氣虛即陽虛。止可用四君子。斷不可用芩辛之屬。血虛即陰虛。止可用四物。決不可用參芪之類。殊不知血脫

益氣。古聖人之法也。血虛者。須以參芪補之。陽生陰長之理也。惟真陰虛者。將為勞極。參芪固不可用。恐其不能抵當。而反益其病耳。非血虛者之所忌也。如明醫雜著謂。血病治氣。則血愈虛耗。又曰。血虛誤服參芪等甘溫之藥。則病日增。服之過多。則死不治。何其不達理耶。虞天民

西北二方。在人為腎水肺金所居之地。二藏常恐其不足。東南二方。在人為肝木心火所居之位。二藏常恐其有餘。難經曰。東方實。西方虛。寫南方。補北

方卽此之義也。夫腎水既實則陰精時上奉於心。肺故東方之木氣不實而西方之金氣不虛此子能令母實使金得以平木也是故水日以盛而火日以虧此陰精所奉於上而令人壽延也。若夫腎水一虛則無以制南方之心火故東方實而西方虛其命門與胞絡之相火皆挾心火之勢而來侮所不勝之水使水日虧而火日盛此陽精所降於下故令人壽折也。虞天民

祭西山脉經有論三焦一篇後引禮運記曰上焦若

竅中焦若編下焦若瀆然未曾發明其義新安孫景思氏因推其義而解之曰上焦若竅竅者竅漏之義可以通達之物必是胃之上脘經曰上焦在胃之上口主納而不出是也中焦若編編者編絡之義如有物編包之象胃之外有脂如網包羅在胃之上以其能磨化飲食故脉訣云膏凝散半斤者此也是必脾之太絡此爲中焦經曰主腐熟水穀是也下焦若瀆瀆者溝瀆之義可以決瀆可以傳導乃是小腸之下曰闌門泌別水穀自此而分

清濁之所此為下焦經曰在膀胱上口主瀉而不藏又曰主出而不納又曰下焦為傳化之府又曰三焦為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蓋水穀之所入自上而中自中而下至於糟粕轉輸傳道而下一無底滯如此尤可表其為有形明矣所謂形者非謂藏府外別生一物不過指其所而為形耳按蔡西山據禮運記而言白虎通性情篇漚亦作編二說安得俱誤恐漚與編殆相似而訛之耳俞子容近時醫者多執前人肝常有餘腎常不足之說往往

舉手便用平肝之劑按聖濟經云原四時之所化始於木究十一經之所養始於肝女子受娠一月是厥陰肝經養之肝者乃春陽發動之始萬物生長之源故戒怒養陽使先天之氣相生於無窮所以肝主色氣和則體澤氣傷則枯稿故養肝戒忿是攝生之切要也不可泥前說俞子容甲乙經曰丈夫以右為命門左為腎女子以左為命門右為腎無求子曰男子先生右腎女子先生左腎是以命門為子宮左腎為血海張潔古云男女

皆左為腎右為命門男子主藏精者氣海也女子主繫胞者血海也所主者異受病則一也此說當為定論前子容始於衡為血海

虛者補之實者瀉之雖三尺童子皆知之矣至於五實五虛豈可與泛泛虛實同藥哉夫一身猶一國也如尋邑百萬圍昆陽此五實證也故蕭王親犯中堅而督戰如河內饑而又經火災此五虛證也故汲黯不避矯詔而發倉此可與達權通變者論不可與貪常嗜瑣者說也夫五實為五藏俱太過

五虛為五藏俱不及內經言此二證皆死非謂必死也謂不救則死救之不得其道亦死也其下復言漿粥入胃則虛者活身汗後利則實者活此兩言自是前二證之治法也後人只以之斷驗死生見虛者漿粥不入實者汗利俱閉便委之死地豈不謬哉夫漿粥入胃而不注泄則胃氣和胃氣和則五虛皆實也是以生也汗以泄其表利以泄其裏併泄則上下通上下通則五實皆啓矣是以生也表子和

虛損之微者。真火尚存。服寒涼藥。猶可。虛損之甚者。真火已虧。藥以寒涼。豈能使之化為精血。以補其虛乎。

虛損之證。皆下寒上熱。蓋所謂水火不交者也。其重感於寒者。則下焦作痛。不感寒者。則不痛。至於上焦燥熱。則一也。上焦方苦煩熱。得寒涼之藥。則暫快。遂以為藥之功。故喜服之。不知寒涼之藥。不久下注。則下元愈寒。火熱為寒所逼。上行則上焦復熱。愈甚。展轉反覆。遂至沉痾。而不可救。是則以寒

涼補陰。非徒無益。而且有害。士夫蓋陰受其害。而不知也。治之補以寒涼。佐以溫熱。補三佐二。空心涼服。所謂熱因寒用者也。久則精生熱退。而病愈矣。狗相齋

經云。陰虛生內熱。奈何。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薰胸中。故內熱。嗟夫。此內傷之說之原乎。夫人身之陰陽。有以表裏言者。有以上下之分言者。有以氣血言者。有以身前身後言者。有以臟腑言者。有以升降呼

吸之氣言者。餘如動靜語默起居之類。甚多。不必悉舉。此所謂陰虛之陰。其所指與數者皆不同。蓋勞動之過。則陽和之氣皆亢極而化為火矣。況水穀之氣又少入。是故陽愈甚而陰愈衰矣。此陰虛之陰。蓋指身中之陰氣與水穀之味耳。或以以下焦陰陽為言。或以腎水真陰為言。皆非也。夫有所勞役者。過動屬火也。形氣衰少者。壯火食氣也。穀氣不盛者。勞傷元氣則少。食而氣衰也。上焦不行者。清陽不升也。下腕不通者。濁陰不降也。夫胃受水

穀。故清陽升而濁陰降。以傳化出入。滋榮一身也。今胃不能納。而穀氣衰少。則清無升而濁無降矣。故曰上焦不行。下腕不通。然非謂絕不行不通也。但比之平常無病時。則謂之不行不通耳。上不行下不通。則鬱矣。鬱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胃居上焦。下腕兩者之間。故胃氣熱則上炎熏胸中。而為內熱也。東垣所言正與經旨相合。固宜引此段經文於內外傷辨。以為之主。乃反不引此。却謂火乘土位。此不能無疑者也。又經曰勞者溫之。溫者養也。

東垣以為溫涼之溫謂宜溫藥以補元氣而瀉火
邪又改損者益之為損者溫之又以溫能除大熱
為內經所云而編考內經並無此語亦不能無疑
者也然溫藥之補元氣瀉火邪者亦惟氣溫而味
甘者斯可矣蓋溫能益氣甘能助脾而緩火故元
氣復而火邪息也夫宜用溫藥以為內傷不足之
治則可以為勞者溫之之註則不可苟以補之除
之抑之舉之散之等語比類而觀焉則其義自著
矣王安道

婦人之於血也經水蓄則為胞胎則蓄者自蓄生者
自生及其產育為惡露則去者自去生者自生其
醞而為乳則無復下滿而為月矣失血為血家妄
逆產乳為婦人常事其去其生則一同也失血家
須用下劑破血蓋施之於妄逆之初亡血虛家不
可下蓋戒之於亡失之後

人之登溷辟辟有聲勃勃如蟹沫狀者咸以為寒非
寒也由腸胃中濁氣不得宣行也滯下之裏急後
重及膀胱不利而癢者下隼之火鬱而不伸也二

者頗關衝任督三經常見裏急後重者多連尾臍長彊如錐刺狀膀胱癢閉者臍下小腹逼迫而痛是皆下焦火鬱而六府濁氣相與糾鬱於衝任之分故也腸胃陽明燥金也下焦少陽相火也後重之用木香檳榔行燥金之鬱也癢閉之用知母黃柏散相火之熾也

凡傷寒家服藥後身熱煩燥發渴冒脊脉兩手忽伏而不見惡寒戰慄此皆陰陽氣盈正邪相爭作汗之徵也姑宜靜以待之不可因而倉皇及至錯誤

厥陰是六經中一經之名厥自是諸證中一症之目也酒之氣暴如人身虛氣逆氣之暴酒得肉食則其氣相纏綿而不暴如人之虛氣逆氣得金石之劑沉墜則其氣亦纏綿而不暴所以然者在相纏綿也故金石之纏綿在氣不在質惟其氣相得而纏綿故其勢亦不得不與之纏綿也世人但知金石藥隊去氣而不知所以墜氣之義也東垣家則用質陰味厚以沉降之蓋氣陽質陰陰陽相遇則自然相得而不升走亦金石纏綿之義歟

凡數一為奇。二為偶。三為參。五為伍。如是則有統紀。而無錯亂。醫書論脉云。參伍不調。蓋謂參不成。伍不成。伍大小不均。疎數不等。錯亂而無紀也。黃發有陰陽。天五之土為火。所焚陽黃也。地二之火為水。所溺陰黃也。

劉河間為補瀉脾胃之本者。蓋以脾胃中和之氣也。燥其濕則為瀉。潤其燥則為補。

火多水少為陽實。陰虛其病為熱。水多火少為陰實。陽虛其病為寒也。

心肺為藏陰也。以通行陽氣而居上。陰體而陽用也。大腸小腸為府陽也。以傳陽氣而居下。陽體而陰用也。

肥人濕多。瘦人火多。濕多肌理縱。外邪易入。火多肌理緻。外邪難侵。濕多中緩。少內傷。火多中燥。喜內傷。

人首尊而足卑。天地定位也。脾肺相為母子。山澤通氣也。肝胆主怒與動。雷風之相薄也。心高腎下水。火不相射也。八卦相錯。而人亦肖之。妙哉易也。

鬱者結聚而不得發越。當升者不得升。當降者不得降。當變化者不得變化。所以傳化失常而六鬱之病見矣。氣鬱者胸脇痛。濕鬱者周身疼。或關節痛。遇陰寒則發痰鬱者動則氣喘。寸口脉沉滑。熱鬱者昏瞶。小使赤。脉沉數。血鬱者四肢無力。能食。食鬱者愛酸。腹飽不能食。左寸脉和平。右寸脉緊盛。俱滑。伯仁。

設有入焉。正已奪而邪方盛者。將顧其正而補之乎。抑先其邪而攻之乎。見有不的。則死生係之。此其

所以宜慎也。夫正者本也。邪者標也。若正氣既虛。則邪氣雖盛。亦不可攻。蓋恐邪未去而正先脫。呼吸變生。則措手無及。故治虛邪者。當先顧正氣。正氣存則不致於害。且補中自有攻意。蓋補陰即所以攻熱。補陽即所以攻寒。世未有正氣復而邪不退者。亦未有正氣竭而命不傾者。如必不得已。亦當酌量緩急。暫從權宜。從少從多。寓戰於守。斯可矣。此治虛之道也。若正氣無損者。邪氣雖微。自不宜補。蓋補之則正無與。而邪反盛。適足以藉寇兵。

而資盜糧故治實證者當直去其邪邪去則身安但法貴精專便臻速効此治實之道也要之能勝攻者方是實證實者可攻何慮之有不能勝攻者便是虛證氣去不返可不寒心此邪正之本末有不可不知也惟是假虛之證不多見而假實之證最多也假寒之證不難治而假熱之治多誤也然實者多熱虛者多寒如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故實能受寒而余續之曰氣不足便是寒故虛能受熱世有不明真假本末而曰知醫者則未敢許也

治其王氣者謂病有陰陽氣有衰主不明衰主則治之反甚如陽盛陰衰者陰虛火主也治之者不知補陰以配陽而專用苦寒治火之王豈知苦寒皆沉降沉降則亡陰陰愈亡則火愈盛故服寒反熱者陰虛不宜降也又如陽衰陰盛者氣弱生寒也治之者不知補陽以消陰而專用辛溫治陰之王豈知辛溫能耗散耗散則亡陽陽愈亡則寒愈甚故服熱反寒者陽虛不宜耗此無他皆以專治王氣故其病反如此○又如夏令本熱而伏陰在內

故每多中寒。冬令本寒而伏陽在內。故每多內熱。設不知此而必欲用寒於夏。治火之王用熱於冬。治寒之王則有中寒。隔陽者服寒。反熱。中熱隔陰者服熱。反寒矣。是皆治王之謂而病之所以反也。氣有外氣。天地之六氣也。有內氣。人身之元氣也。氣失其和。則為邪氣。氣得其和。則為正氣。亦為真氣。但真氣所在。其義有三。曰上中下也。上者所受於天。以通呼吸者也。中者生於水穀。以養營衛者也。下者氣化於精。藏於命門。以為三焦之根本者也。

故上有氣海。曰膻中也。其治在肺中。有水穀氣。血之海。曰中氣也。其治在脾胃。下有氣海。曰丹田也。其治在腎。人之所賴。惟此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故帝曰。氣內為寶。此誠最重之辭。醫家最切之旨也。即如本篇始末所言。及終始等篇。皆惓惓以精氣重虛為念。先聖惜人元氣。至意於此。可見奈何。今之醫家。但知見病治病。初不識人根本。凡天下之理。亦焉有根本受傷而能無敗者。伐絕生機。其誰之咎。

諸風掉眩皆屬於肝矣。若木勝則四肢強直而為掉。風動於上而為眩。脾土受邪。肝之實也。若木衰則血不養筋而為掉。氣虛於上而為眩。金邪乘木。肝之虛也。又諸痛癢瘡瘍皆屬於心。若火盛則熾熱為癰。心之實也。陽衰則陰勝為疽。心之虛也。五藏六府虛實皆然。故本篇首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未言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蓋既以氣宜言病機矣。又特以盛虛有無四字貫一篇之首尾。以盡其義。此正先聖心傳精妙所在。最為

喫緊綱領。奈何劉完素未之詳審。略其顛末。獨取其中一十九條。演為原病式。皆偏言盛氣實邪。且於十九條中。凡歸重於火者。十之七八。至於不及虛邪。則全不相顧。又曰其為治者。但當寫其過甚之氣。以為病本。不可反誤治其兼化也。立言若此。虛者何堪。故樓氏指其治法之偏。誠非過也。如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凡淫勝在我者。我之實也。實者真邪也。反勝

在彼者我之虛也。虛者假邪也。此六氣之虛實。卽所謂有無也。然天地運氣雖分五六。而陰陽之用水火而已。故陽勝則陰病。陰勝則陽病。寫其盛氣責其有也。培其衰氣責其無也。求得所本而直探其願。則排難解紛如拾芥也。設不明逆順盈虛之道。立言之意。而鑿執不移。所謂面東者不見西牆。面南者不覩北方。察一曲者不可與言。化察一時者不可與言。夫未免實實虛虛。遺人害矣。

十一、難曰：經言脉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然則五藏和者，氣脉長；五藏病者，氣脉短。觀此一藏無氣，必先乎腎。如下文所謂二藏三藏四藏五藏者，當自遠而近，以次而短。則由腎及肝，由肝及脾，由脾及心，由心及肺。故凡病將危者，必氣促似喘，僅呼吸於胸中數寸之間，蓋其真陰絕於下，孤陽浮於上，此氣短之極也。醫於此際，而尚欲平之散之，未有不隨撲而滅者。良可哀也。夫人之生死由

乎氣氣之聚散由乎陰而殘喘得以尚延者賴一綫之氣未絕耳此藏氣之不可不察也

浮沉遲數滑澀即此六者之中而復有大相懸絕之要則人多不能識也夫浮為表矣而凡陰虛者脉必浮而無力是浮不可以槩言表可升散乎沉為裏矣而凡表邪初感之甚者陰寒束於皮毛陽氣不能外達則脉必先見沉緊是沉不可以槩言裏可攻內乎遲為寒矣而傷寒初退餘熱未清脉多遲滑是遲不可以槩言寒可溫中乎數為熱矣而

凡虛損之候陰陽俱虧氣血敗亂者脉必急數愈數者愈虛愈虛者愈數是數不可以槩言熱可寒涼乎微細類虛矣而痛極壅閉者脉多伏匿是伏不可以槩言虛可驟補乎洪弦類實矣而真陰太虧者必關格倍常是弦不可以槩言實可消伐乎夫如是者是於綱領之中而復有大綱領者存焉設不能以四診相參而欲孟浪任意則未有不覆人於反掌間者此脉道之所以難言毫釐不可不辨也

陰陽形氣俱不足者調以甘藥。甘之一字。聖人用意深矣。蓋藥食之入。必先脾胃。而後五藏得稟其氣。胃氣強則五藏俱盛。胃氣弱則五藏俱衰。胃屬土而喜甘。故中氣不足者。非甘溫不可。土強則金王。金玉則水充。此所以土為萬物之母。而陰陽俱虛者。必調以甘藥也。雖至真要等論所列五味各有補寫。但彼以五行生克之理推衍而言。然用之者。但當微兼五味。而以甘為主。度足補中。如四氣無土氣不可。五藏無胃氣不可。而春但微弦。夏但微

鈞之義皆是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故氣味之相宜於人者。謂之為補。則可。若用苦劣難堪之味。而求其能補。無是理也。氣味攻補之學。倘不善於調和。則動手便錯。此醫家第一著要義。

滑伯仁曰。察脈須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虛實不別也。上者為陽來者。為陽。至者為陽。下者為陰去者。為陰。止者為陰。上者自尺部上於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

生於陽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應曰：至息曰正也。

今迎候陽，故一盛在少陽，胆與三焦也。二盛在太陽，膀胱小腸也。三盛在陽明，胃與大腸也。四盛已上者，以陽脈盛極，而陰無以通，故曰格陽。寸口候陰，故一盛在厥陰，肝與心主也。二盛在少陰，心與腎也。三盛在大陰，脾與肺也。四盛已上者，以陰脈盛極，而陽無以交，故曰關陰。

二陽之病發心脾，二陽陽明也。胃與大腸之脈也。腸胃有病，心脾受之，發心脾猶言延及於心脾也。雖然脾胃為合，胃病而及脾，理固宜矣。大腸與心本非合也。今大腸而及心，何哉？蓋胃為受納之府，大腸為傳化之府，食入於胃，濁氣歸心，飲入於胃，輸精於脾者，以胃之能納，大腸之能化耳。腸胃既病，則不能受，不能化，心脾何所資乎？心脾既無所資，則無以運化，而生精血矣。故腸胃有病，心脾受之，則男為少精，女為不月矣。心脾當總言，男女不當。

分別至隱曲不月方可分說耳。王安道

咳嗽外感六淫鬱而成火必六淫相合內傷五藏相
勝必五邪相併有此不同而中間又有斂散二法
斂者謂收斂肺氣也散者謂解散寒邪也宜散而
斂則肺寒邪一時斂住為害非輕宜斂而散則肺
氣弱一時發散而走泄正氣害亦非小且如感風
咳嗽已經散之後其表虛復感寒邪虛邪相乘又
為喘嗽若欲散風則愈重而虛其肺若收斂則愈
又滯其邪當先輕解漸次斂之肺不致虛邪不致

滯喘嗽自止矣 徐叔拱

內經曰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王太僕註云一陰者
手少陰君火。心主之脈氣也。一陽者手少陽相火。
三焦之脈氣也。二火皆主脈並絡於喉。氣熱則內
結結甚則腫脹。腫脹甚則痺痺甚而不通則死矣。
蓋手少陰少陽君相二火獨盛則熱結正絡故病
且速也。十二經中言噤乾噤痛咽腫頰腫舌本強
皆君火為之也。惟喉痺急速相火之所為也。夫君
火者猶人火也。相火者猶龍火也。人火焚木其勢

緩龍火焚禾其勢速內經之言喉痺則咽與舌在其間耳以其病同是火故不分也。治喉痺之火與救火同不容少待內經火鬱發之發謂發汗然咽喉中豈能發汗故出血者乃發汗之一端也。酸者肝木之味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盛故為酸也如飲熱則酸矣或言吐酸為寒者誤也是以肝熱則口酸心熱則口苦脾熱則口甘肺熱則口辛腎熱則口鹹或口淡者胃熱也胃屬土土為物之母故胃為一身之本淡為五味之本然則

吐酸豈為寒者歟。凡中酸法宜溫藥散之者亦猶解表之義以使腸胃結滯開通怫鬱散而和也。若久酸不已則不宜溫之宜以寒藥下之。後以涼藥調之結散熱去則氣和也。劉河間論吐酸。仲景論少陰病熱極曰溲便遺失狂言目反視者腎先絕也。靈樞經曰腎主二陰然木衰虛而怫熱客其部分二陰鬱結則痠痺而神無所用故溲便遺失而不能止然則熱證明矣。劉河間論淋。衝任督三脉以帶脉束之因餘經上下往來遺熱於

醫用法辨 卷之一 先哲格言 一之四

帶脈之間。血積不流。火從金化。而為白。乘少腹。寬熱。白物滿溢。隨洩而下。綿綿不絕。多不痛也。或有痛者。則壅礙。因壅而成痛也。內經曰。少腹寬熱。洩出白液。寬者。屈滯也。病非本經。為他經寬鬱而成。此疾也。治瀉利與治帶下。皆不可驟用峻熱之藥。燥之燥之。則內水涸。內水涸。則必煩渴。煩渴。則小溲不利。小溲不利。則足腫面浮。漸至不治。赤白痢者。是邪熱傳於大腸。下廣腸。出赤白也。帶下者。傳於小腸。入脾經。下赤白也。據此二證。皆可

同治濕法。治之以導水。禹功丸瀉訖。次以淡劑。心火益腎水。下小溲。分水道。則自愈矣。子和論木鬱達之。達者通暢之也。如肝性急。怒氣逆。肱脇或脹。火時上炎。治以苦寒辛散。而不愈者。則用升發之藥。加以厥陰報使。而從治之。又如久風入中。為飧泄。及不因外風之入。而清氣在下。為飧泄。則以輕揚之劑。舉而散之。凡此之類。皆達之之法也。雖然。木鬱固有吐之之理。今以吐字總該達字。則是凡木鬱皆當用吐矣。其可乎哉。東垣謂食塞肺分。

醫門法律 卷之一 先哲格言 一之四

爲金與土旺於上而尅木吐去其物以伸木氣正
高者因而越之之義恐不勞引木鬱之說以洩之
也。火鬱發之發者汗之也升舉之也如膝理外
閉邪惡拂鬱則解表取汗以散之又如龍火鬱甚
於內非苦寒降沉之劑可治則用升浮之藥佐以
甘溫順其性而從治之使勢窮則止如東垣升陽
散火湯是也。土鬱奪之奪者攻下也劫而衰之
也如邪熱入胃用鹹寒之劑以攻去之又如中滿
腹脹濕熱內甚其人壯氣實者則攻下之其或勢

甚而不能頓除者則劫奪其勢而使之衰又如濕
熱爲痢有非力輕之劑可治者則或攻或奪以致
其平凡此之類皆奪之之法也。金鬱泄之泄者
滲泄而利小便使也疏通其壅也如肺金爲腎水上
源金受火爍其令不行源鬱而滲道閉矣宜肅清
金化滋以利之又如肺氣膈滿胸憑仰息非利肺
氣之劑不足以疏通之凡此之類皆泄之之法也
王註解表二字於理未當。水鬱折之折者禦也
伐而挫之也漸殺其勢也如腫脹之病水氣淫溢

而滲道以塞夫水之所不勝者土也。今土氣衰弱不能制之。故反受其侮。治當實其脾土。資其運化。俾可以制水。而不敢犯。則滲道達而後愈。或病勢既旺。非上法所能遽制。則用泄水之藥。以伐而挫之。或去菀陳莖。開鬼門。潔淨府。三治備舉。迭用以漸平之。王氏所謂抑之制其衝逆。正欲折挫其汎濫之勢也。夫實土者守也。泄水者攻也。兼三治者。廣略而決勝也。雖俱為治水之法。然不審病者之虛實。久近淺深。雜焉而妄施治之。其不傾蹕者寡矣。

矣。邪氣久客。正氣必損。今邪氣雖去。苟不平調。正氣使各安其位。復其常。猶未足以盡其妙。故又曰。然調其氣。苟調之。而其氣猶或過而未服。則當益其所不勝以制之。如木過者當益金。金能制木。則木斯服矣。所不勝者所畏者也。故曰。過者折之。以其畏也。夫制物者物之所欲也。制於物者物之所不欲也。順其欲則喜。逆其欲則惡。今逆之以所惡。故曰。所謂瀉之。王氏以鹹瀉腎。酸瀉肝之類。為說未盡厥旨。王安道論五鬱。

三焦取火能腐物之義。火之性自下而上。三焦者始於原氣。由於中脘。散於宣中。皆相火之自下而上也。其曰上焦主納而不出。下焦主出而不納。其納其出皆係乎中焦之腐熟。焦之為義可見矣。厥陰太陽少氣多血。太陰少陰少血多氣。陽明氣血俱多。少陽氣多血少。男子婦人均有此氣血也。男子多用氣。故常氣不足。女人多用血。故血常不足。所以男子病多在氣分。婦人病多在血分。世俗乃謂男子多氣。女子多血。豈不謬哉。

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一句為病治之大綱。其辭似顯其義甚微。最當詳辨。而辨之有最難者。何也。蓋實言邪氣實。宜寫也。虛言正氣虛。宜補也。凡邪正相薄而為病。則邪實正虛。皆可言也。故主寫者則曰邪盛則實。當寫也。主補者則曰精奪則虛。當補也。各執一句。茫無確見。藉口文飾。孰得言非。是以至精之訓。反釀莫大之害。不知理之所在。有必不可移易者。奈時醫不能察耳。余請析此為四。曰孰緩孰急。其有其無也。所謂緩急者。察虛實之緩。

急也。無虛者，急在邪氣去之，不速留則生變也。多虛者，急在正氣培之，不早臨期無濟也。微虛微實者，亦治其實，可一掃而除也。甚虛甚實者，所畏在虛，但固守根本，以先為已之不可勝，則邪無不退也。二虛一實者，兼其實開其一面也。二實一虛者，兼其虛防生不測也。總之實而誤補，固必增邪，猶可解救，其禍小。虛而誤攻，真氣忽去，莫可挽回，其禍大。此虛實之緩急，不可不察也。所謂有無者，察味邪氣之有無也。凡風寒暑濕火燥，皆能增邪，邪之

在表在裏，在府在藏，必有所居，求得其本，則直取之。此所謂有，有則邪之實也。若無六氣之邪，而病出三陰，則皆情慾以傷內，勞倦以傷外，非邪似邪，非實似實。此所謂無，無則病在元氣也。不明虛實有無之義，必至以逆為從，以標作本，絕人長命，損德多矣，可不懼且慎哉。

損分五藏，而五藏所藏則無非精與氣耳。夫精為陰人之水也，氣為陽人之火也。水火得其正，則為精為氣。水火失其和，則為熱為寒。此因偏損，所以致

有偏勝故水中不可無火無火則陰勝而寒病生
火中不可無水無水則陽病而熱病起但當詳辨
陰陽則虛損之治無餘義矣如水虧者陰虛也只
宜大補真陰切不可再伐陽氣火虛者陽虛也只
宜大補元陽切不可再傷陰氣蓋陽氣不足而復
伐其陰陰亦損矣陰已不足而再傷其陽陽亦亡
矣夫治虛治實本自不同實者陰陽因有餘但去
所餘則得其平虛者陰陽有不足再去所有則兩
者俱敗其能生乎故治虛之要凡陰虛多熱者最

嫌辛燥恐助陽邪也尤忌苦寒恐伐生氣也惟喜
純甘壯水之劑補陰以配陽則剛為柔制虛火自
降而陽歸乎陰矣陽虛多寒者最嫌涼潤恐助陰
邪也尤忌辛散恐傷陰氣也只宜甘溫益火之品
補陽以配陰則柔得其主沉寒自斂而陰從乎陽
矣是以氣虛者宜補其上精虛者宜補其下陽虛
者宜補而兼燠陰虛者宜補而兼清此固陰陽之
治辨也其有氣因精而虛者自當補精以化氣精
因氣而虛者自當補氣以生精又如陽失陰而離

者非補陰何以收散亡之氣。水失火而敗者非補
 火何以甦隨絕之陰。此又陰陽相濟之妙用也。故
 善補陽者必於陰中求陽。則陽得陰助而生化無
 窮。善補陰者必於陽中求陰。則陰得陽升而泉源
 不竭。故以精氣分陰陽。則陰陽不可離。以寒熱分
 陰陽。則陰陽不可混。此又陰陽邪正之離合也。知
 陰陽邪正之治。則陰陽和而生道得矣。

本神篇曰：心怵惕思慮則傷神。傷神則恐懼自失。邪
 氣藏府。病形篇曰：憂愁恐懼則傷心。口問篇曰：悲

哀憂愁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可見心為
 五藏六府之太主。而總統魂魄。兼該志意。故憂動
 於心。則肺應。思動於心。則脾應。怒動於心。則肝應。
 恐動於心。則腎應。此所以五志惟心所使也。設能
 善養此心。而居處安靜。無為懼懼。無為欣欣。婉然
 從物而不爭。與時變化。而無我。則志意和精神定。
 悔怒不起。魂魄不散。五藏俱寧。邪亦安從。奈我何
 哉。

人知陰虛惟一。而不知陰虛有二。如陰中之水虛。則

病在精血陰中之火虛則病在神氣蓋陽衰則氣去故神志為之昏亂非火虛乎陰虧則形壞故肢體為之廢弛非水虛乎今以神離形壞之證乃不求水火之源而猶以風治鮮不危矣試以天道言之其象亦然凡旱則多燥燥則多風是風木之化從乎燥燥則陰虛之候也故凡治類風者專宜培補真陰以救根本使陰氣復則風燥自除矣然外感者非曰絕無虛證氣虛則虛也內傷者非曰必無實證有滯則實也治虛者當察其在陰在陽而

直補之治實者但察其因痰因氣而暫開之此於內傷外感及虛實攻補之間最當察其有無微甚而酌其治也甚至有元氣素虧猝然仆倒上無痰下失禁瞑目昏沉此厥竭之證尤與風邪無涉使非大劑參附或七年之艾破格挽回又安望其復真氣於將絕之頃哉倘不能察其表裏又不能辨其虛實但以風之為名多用風藥不知風藥皆燥燥復傷陰風藥皆散散復傷氣以內傷作外感以不足為有餘是促人之死也

五藏失治皆為心痛刺治分經理甚明悉至若舍針用藥尤宜察此詳義蓋腎心痛者多由陰邪上衝故善瘕如從後觸其心胃心痛者多由停滯故膈腹脹滿脾心痛者多由寒逆中焦故其病甚肝心痛者多由木火之鬱病在血分故色蒼蒼如死狀肺心痛者多由上焦不清病在氣分故動作則痛益甚若知其氣則順之在血則行之鬱則開之滯則逐之火多實則或散或清之寒多虛則或溫或補之必真心痛者乃不可治否則但得其本則

必隨手而應其易如探囊也

天之六氣惟火有二君者上也相者下也陽在上者即君火也陽在下者即相火也上者應離陽在外也故君火以明下者應坎陽在內也故相火以位火一也而上下幽顯其象不同此其所以有辨也然以凡火觀之則其氣質上下亦自有君相明位之辨蓋明者光也火之氣也位者形也火之質也如一寸之燈光被滿室此氣之為然也盈廬之炭有熱無燄此質之為然也夫燄之與炭皆火也然

燄明而質暗。燄虛而質實。燄動而質靜。燄上而質下。以此証之。則其氣之與質。固自有上下之分。亦豈非君相之辨乎。是以君火居上。為日之明。以昭天道。故於人也屬心。而神明出焉。相火居下。為原泉之溫。以生養萬物。故於人也屬腎。而元陽蓄焉。所以六氣之序。君火在前。相火在後。前者肇物之生。後者成物之實。而三百六十日中。前後二火所至者。止四五六七月。共一百二十日。以成一歲化育之功。此君相二火之為用也。

六氣之分屬陰者三。濕燥寒是也。屬陽者二。風熱而已。使火無君相之化。則陰勝於陽而殺。甚於生矣。此二火之所以必不可無也。若因惟火有二。便謂陽常有餘。而專意抑之。則伐天之和。伐生之本。莫此為甚。此等大義。學者最當詳察。

三陽所在。其脉無不應者。氣之盈也。三陰所在。其脉有不應者。以陽氣有不及。氣之虛也。然三陰之列。又惟少陰獨居乎中。此又陰中之陰也。所以少陰所在。為不應。蓋亦應天地之虛耳。豈君不主事之

謂乎。

五行勝復之理。不期然而然。天地萬物。固無往而非五行。而亢害承制。又安往而不然哉。故求之於人。則五藏更相平也。五志更相勝也。五氣更相移也。五病更相變也。故火極則寒生。寒極則濕生。濕極則風生。風極則燥生。燥極則熱生。皆其化也。第承制之在天地者。出乎氣化之自然。而在人亦為有之。則在挽回運用之得失耳。使能知其微。得其道。則把握在我。何害之有。設承制之盛衰不明。似是

之真假不辨。則敗亂可立而待也。

故凡以太陽之人。而遇流衍之紀。以太陰之人。而逢赫曦之紀。強者有制。弱者遇扶。氣得其平。何病之有。或以強陽遇火。則炎烈生矣。陰寒遇水。則冰霜及矣。天有天符。歲有歲會。人得無人和乎。

王荆公解痛利二字。曰治法云諸痛為實。痛隨利減。世俗以利為下也。假令痛在表者。實也。痛在裏者。實也。痛在血氣者。亦實也。故在表者。汗之則愈。在裏者。下之則愈。在血氣者。散之行之。則愈。豈可以

利為下乎。宜作通字訓。則可。此說甚善。已得治實之法矣。然痛證亦有虛實。治法亦有補寫。其辨之之法。不可不詳。凡痛而脹閉者。多實。不脹不閉者。多虛。痛而拒按者。為實。可按者。為虛。喜寒者。多實。愛熱者。多虛。飽而甚者。多實。飢而甚者。多虛。脈實氣粗者。多實。脈虛氣虛者。多虛。新病壯年者。多實。愈攻愈劇者。多虛。痛在經者。脈多弦大。痛在藏者。脈多沉微。必兼脈證而察之。則虛實自有明辨。實者可利。虛者亦可利乎。不當利而利之。則為害不

淺故。凡治表虛而痛者。陽不足也。非溫經不可。裏虛而痛者。陰不足也。非養營不可。上虛而痛者。心脾受傷也。非補中不可。下虛而痛者。脫泄亡陰也。非速救脾胃。溫補命門不可。夫以溫補而治痛者。古人非不多也。惟近代薛立齋。汪石山。輩尤得之。奈何。明似丹溪。而亦曰。諸痛不可補氣。局人意見。豈良法哉。

陸明子云。脾土上應乎天。亦屬濕化。所以水穀津液不行。即停聚而為痰飲也。夫人之病痰火者。十之

八九老人不宜速降其火。虛人不宜盡去其痰。攻之太甚則病轉劇而致危殆。須以固元氣爲本。凡病推類而行之亦思過半矣。昌按藥以勝病乃致脾胃不能勝藥猶不加察元氣一壞變症多端如脾虛而氣短不能以續變而似喘促尚用降氣定喘之藥如脾虛衛氣不行變而爲浮腫尚用耗氣利水之藥如脾虛鬱滯變而作寒熱尚謂外感用發散之藥虛而益虛直令氣盡身亡全不悔禍復以此法施之他人展轉戕生可勝誅哉。

小學有虛實分治之法謂疾病之生也皆因外感內傷。生火生濕濕熱生痰四者而已。審其少壯新病是濕則燥之是火則瀉之濕而生熱則燥濕而兼清熱火而生痰則瀉火而兼豁痰無餘蘊矣。審其衰老久病又當攻補兼施如氣虛而有濕熱痰火則以四君子湯補氣而兼燥濕清熱豁痰瀉火如血虛而有痰火濕熱則以四物湯補血而兼瀉火豁痰清熱燥濕如此則攻補合宜庶乎可也。故曰少壯新病攻邪可審老衰久病補益爲先。若夫陰

虛火動脾胃衰弱。真陰者水也。脾胃者土也。土雖喜燥。然太燥則草木枯稿。水雖喜潤。然太潤則草木濕爛。是以補脾滋腎之劑。務在燥濕得宜。隨證加減焉耳。

小學有火濕分治之法。謂肥人氣虛生寒。寒生濕。濕生痰。瘦人血虛生熱。熱生火。火生燥。故肥人多寒。濕瘦人多熱燥也。

治病分初中末三法。初治之道。法當猛峻。緣病得之新暴。當以疾利猛峻之藥。急去之。不使病邪久居。

身中為害也。中治之道。法當寬猛相濟。為病得之非新非久。當以緩疾得中。養正去邪。相濟而兼治之。末治之道。法當寬緩。廣服平善無毒。用其安中。非血氣俾邪自去。

治病有和取從折屬五法。一治曰和。假令小熱之氣。當以涼藥和之。二治曰取。為熱勢稍大。當以寒藥取之。三治曰從。為熱勢既甚。當以溫藥從之。或寒因熱用。或寒以溫用。或以汗發之。四治曰折。謂病勢極甚。當以逆制之。或以下奪之。五治曰屬。為求

其屬以衰之緣熱深陷在骨髓無法可出鍼藥所不能及故求其屬以衰之

昌按求屬之法內經明謂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又謂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又謂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妙義精切若此本文插入不通無着之語火衰於戌金衰於辰皆醫後人今特正

之

治病有八要。八要不審。病不能去。非病不去。醫無可去之術也。故須辨審八要。庶不有誤。其一曰虛。五虛是也。脉細皮寒氣少泄瀉前後飲食不進。此為五虛。二曰實。五實是也。脉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瞖。此五實也。三曰冷。臟腑受其積冷是也。四曰熱。臟腑受其積熱是也。五曰邪。非臟腑正病也。六曰正。非外邪所中也。七曰內。病不在外也。八曰外。病不在內也。審此八要。參以脉候病機。乃不至於

有誤。

學士商輅云。醫者意也。如對敵之將。操舟之工。貴乎臨機應變。方固難於盡用。然非方。則古人之心。弗傳。茫如望洋。如捕風。必有率意而失之者矣。方果可以不用乎。雖然。方固良矣。然必熟之。素問以求其本。熟之本。草以究其用。熟之診視。以察其證。熟之治療。以通其變。始於用方。而終至於無俟於方。夫然後醫之道成矣。此論學醫用方。最為精切。栢齋三書云。藥之治病。各有所主。主治者君也。輔治

者臣也。與君相反而相助者佐也。引經及引治病之藥。至於病所者使也。如治寒病用熱藥。則熱藥君也。凡溫熱之藥。皆輔君者也。臣也。然或熱藥之過甚。而有害也。須少用寒涼藥。以監制之。使熱藥不至為害。此則所謂佐也。至於五藏六府及病之所在。各須有引導之藥。使藥與病相遇。此則所謂使也。餘病推此。按栢齋此論。乃用藥之權。最為精切。舊謂一君二臣三佐四使。為定法。此未可泥。藥性論。又以衆藥之和厚者。定為君。其次為臣。為佐。

有。毒。者。多。為。使。此。說。殊。謬。設。若。削。堅。破。積。大。黃。巴。豆。輩。豈。得。不。為。君。耶。

晉時才人欲刊正周易及諸藥方先與祖訥共論訥曰辯釋經典縱有異同不足以傷風教至於湯藥小小不達便致壽夭所由則後人受弊不少何可輕以裁斷祖訥之言可謂仁矣今天下才士勵志醫藥正可入理深譚乃效齊人惟知管晏以陶氏六書竄入仲景成法後人受弊更當何如夫醫者非仁愛之士不可託也非聰明達理不可任

也。非。廉。潔。淳。良。不。可。信。也。是。以。古。之。用。醫。必。選。明。良。其。德。能。仁。恕。博。愛。其。智。能。宣。暢。曲。解。能。知。天。地。神。祇。之。次。能。明。性。命。吉。凶。之。數。處。虛。實。之。分。定。順。逆。之。節。原。疾。病。之。輕。重。而。量。藥。劑。之。多。少。貫。微。洞。幽。不。失。細。少。如。此。乃。謂。良。醫。豈。區。區。俗。學。能。之。哉。
初學記

醫以活人為務與吾儒道最切近自唐書列之技藝而吾儒不屑為之世之習儒者不過誦一家之成說守一定之方以幸病之偶中不復深為探索上

求聖賢之意。以明夫陰陽造化之會歸。又不能博
極羣書。採擇衆議。以資論治之權變。甚者至於盡
棄古方。附會臆見。展轉以相迷。而其為患不少矣。
是豈聖賢慈惠生民之盛意哉。昌按春秋時左氏
譚醫理甚悉。漢儒已不習醫。太史公作倉公等列
傳。鮮所發明。况其他乎。其後如華元化傳。淺涉妖
妄。醫脉之斷。實儒者先斷之也。有唐列之。方技無
足怪矣。九靈山房文集所論醫者。當博極羣書。求
聖賢之意。旨明造化之會歸。其屬望顧不大歟。戴

叔明

醫之為道。非精不能明其理。非博不能至其約。故
前人立教。必使之先讀儒書。明易理。素難本草。脉
經。而不少畧者。何益。非四書無以通義理之精微。
非易無以知陰陽之消長。非素問無以識病非本
草無以識藥。非脉經無從診候。而知寒熱虛實之
長。參所見而施治之。然後為可。醫學集成
正五音者。必法師曠之律呂。成方員者。必法公輸之

規矩五音方員特末技耳尚取精於其事者况醫
 為人之司命不精則殺人今之患者不達此理委
 命於時醫與自暴自棄其於溝瀆何異故病有六
 失失於不審失於不信失於過時失於不擇醫失
 於不知病失於不知藥又史記云驕恣不論於理
 一不治輕身重財二不治衣食不能適三不治陰
 陽并藏氣不定四不治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信
 巫不信醫六不治今時病家此其通弊矣 本集
 世間多有病人親友故舊交游來問疾其人曾不經

事未讀方書自聘了了詐作明能譚說異端或言
 是虛或道是實或云是風或云是氣紛紛謬說種
 種不同破壞病人心意不知孰是遷延未就時不
 待人歛然至禍此段情態今時尤甚 孫思邈

爲人之司命不特以爲人今之思者不特此也
 命於時者其有甚自來耳於其演其與故時有
 夫夫於不容其於不似夫夫於不似夫夫於不
 於不似夫夫於不似夫夫於不似夫夫於不似夫
 昔人猶然其時也則謂其時也夫夫於不似夫
 雖不測其時也夫夫於不似夫夫於不似夫夫
 長風遠颺身實也夫夫於不似夫夫於不似夫
 事未始不書也夫夫於不似夫夫於不似夫夫

